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有關出售大本營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之主要出售事項 及 有關認購MARKET TALENT LIMITED股份之主要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就有關該協議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按該公佈所載,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ii)認購;(iii)安瑪思亞洲財務信息及其具體詳情;及(i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原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本公司需要就原訂公佈的日期延遲寄發通函之事宜公佈其原因。由於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安瑪思亞洲的財務報表,故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下午十二時零五分暫停買賣,並將持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進一步的公告給予股東更新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邱達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爲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爲邱達偉先生及邱達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爲林家禮博士、王恩恆先生及范駿華先生。